

我省各厅局部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 坚定理想信念 提高党性觉悟

H聚焦“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本报海口5月5日讯 连日来，我省各厅局纷纷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委“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关工作会议，并就具体工作安排进行集中动员部署，要求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要把“四讲四有”作为标尺，为实现“十三五”开局提供坚定的思想组织作风保障。

省民政厅

5月3日上午，省民政厅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会，会议要求，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到以上率下，深入思考谋划民政各项工作。

省民宗委

日前，省民宗委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会议，要求全体党员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从学习党章中汲取精神力量，靠党规党纪划出基准和底线，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会议强调，“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成果最终要体现在推动中心工作上，要结合民族宗教工作实际，找准结合点，实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两手抓、两促进。要通过“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导全委党员干部把对党忠诚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切实解决新形势下不能为、不想为、不敢为的问题，真正激励大家提升精气神、增长新本领、打好主动仗，推动我省民族

宗教工作再上新台阶。

海口海关

近日，海口海关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全面搭建党员岗位履责平台，将学习教育与做好海关中心工作和推进改革结合起来，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全年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高要求、高境界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尽职履职、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全力服务海南外向型经济发展。海口海关还通过开设网上专栏、网上党校和微信平台构建“互联网+党建”学习阵地，结合中心组集中研讨、专家讲座、党课辅导、基层党建活动室等传统载体迅速掀起学习热潮。

(综合本报记者来稿)

海口工商约谈 21家医疗机构

规范互联网医疗广告发布

本报海口5月5日讯 (记者郭萃)今天上午，海口市工商局网络交易监管局召开医疗行业互联网广告监管行政约谈会，约谈了海口21家医院相关负责人，进一步整治海口互联网医药广告环境。

近年来，海口工商部门建立网络广告监测平台，对互联网医疗广告进行常态化监管，查处了一批违法发布广告的医疗机构。但是，从近期抽查情况来看，仍有不少问题。

据介绍，2013年—2015年，海口市工商局网络交易监管局共查处了22宗互联网医疗广告违法案件，罚没款26万元，约谈相关医疗机构48次。

把脉城市发展，践行实干兴市 三亚17项承诺治“城市病”

H聚焦三亚双修双城

本报三亚5月5日电 (记者黄媛艳)17项承诺！围绕三亚城市转型的重点工作，今天召开的三亚市迎接全国“双修”现场会暨全域旅游、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生态环境整治六大专项行动动员誓师大会(下称“四合一会”)上，三亚市市长吴岩峻郑重立下17项“军令状”。

三亚河水质年内基本达标、全年拆违300万平方米、停车秩序明显改观、全市餐厨垃圾100%收运、生态果

园年内在全市全面推开、西线旅游铁路年内投入运营、邮轮港4个万吨级泊位年内建成投用、年内完成11个村庄争创“宜居”和5个村庄脱贫、6月底前制定完成智慧城市发展计划、8月底前制定完成低碳城市发展计划……这些“军令状”，既有针对“城市病”治理的“双修”“双城”项目，也有事关城市精细化发展的治理问题，亦有着眼城市未来内生发展动力的大项目部署。

为保证每项承诺能落实，细化的

时间表、督导表也随之部署。以三亚河河水年内达标为例，三亚今年将在6月底前对占用河道的违建、河道垃圾、养殖场等面源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集中重点打击违法排污企业；9月底前打通榆亚路剩余约2公里的中水管线，继续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污水管网等设施建设，加快设置移动式污水处理站。

会上，三亚四个区、育才生态区及住建、水务、发改、园林、旅游委等主要牵头单位负责人一一表态，红树林公园等“双修”项目每个都有具体的开工、竣工时间承诺，棚改、拆违、美丽乡村建设、风情小

镇打造、全域旅游布局等工作具体细化。省委常委、三亚市委书记张琦表示，三亚以城市“双修”工作为抓手，为全域旅游、文明城市创建和生态环境整治提供良好的载体和环境，力争150天内实现城市“蝶变”。具体而言，通过“双修”，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通过开展全域旅游，创新旅游业态和产品，构建“旅游+”产业发展格局，实现产城互动、融合发展；通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提高城市文明程度；通过开展生态环境整治六大专项行动，保住三亚的绿水青山和蓝天碧海。

全省高校统战工作座谈会召开

本报海口5月5日讯 (记者张旗星 通讯员林慕慕)今天下午，全省高校统战工作座谈会召开，学习贯彻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全国高校统战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推进我省高校统战工作。

会议指出，2007年全省高校统战工作会议召开以来，我省各高校统战工作得到了有力推动，各高校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院校建设等方面也取得了可喜成果。

省政协副主席、省委统战部部长王勇在会上表示，各高校党委要充分认识统战工作的重要地位，着力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党外代表人士培养工作，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作，民族团结工作，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高校港澳台侨工作等六个方面重点工作；从加强主体责任、落实制度、加强统战工作队伍建设入手，切实加强领导，努力开创高校统战工作新局面。

2016年5月6日 星期五
值班主任：吴卓 主编：张成林 美编：红胄

评论

理性看待处在舆论风口的网约车

H海语 谈瀛州

陈思锐

5月1日，海口4名高中女生在使用“滴滴出行”软件乘坐快车时，司机竟然在驾驶时性骚扰4名女生。5月2号，深圳一年轻女教师独自搭乘滴滴顺风车回学校时被劫杀……记者采访时，“滴滴出行”回应拒透露司机信息审核的途径，而记者体验注册时，发现其审核机制仍存在漏洞。

网约车作为一种新生事物，的确在很大程度上方便了乘客出行，弥补了各地城市公共交通的不足，同时

作为分享经济的一种，网约车业务有助于实现对道路交通等资源的高效利用。也因此，价格实惠、方便快捷的网约车成为广受乘客喜爱的出行选择。

然而，大坝开闸难免泥沙俱下。近年来，随着网约车的兴起，与之相应的网约车司机殴打、骚扰、偷拍、抢劫甚至强奸杀害乘客的事件也屡见报端，对于乘客而言，安全与方便如何取舍，乘或不乘如何抉择，是一个值得思考问题。而此前，深圳市交委还曾约谈多家网约车企业，并公布深圳市网约车驾驶员中有吸毒、重大刑事案件前科人员超3000名。对于网约车行业而言，网络约车如何规范、专车司机如何甄选、乘客安全如何保障，已成为该行业发展所面临的重要课题。

对于一些因司机因素导致的安全

事故，相关企业不能动辄以“C2C平台”为由，进行逃避。要知道，每名乘客付出的乘客费用里有25%是交给网约车企业的，无论是从乘客直接交易对象来看，还是从权力与义务对等来看，乘客遭受各种意外事件，相关网约车企业都是不能免责的，更不能避而远之。如果仅仅只是对司机的行为深感歉意，表示遗憾，而毫无担责诚意，相关企业又如何能行之长久？

值得警惕的是，审核不严等监管漏洞曝光已久，相关企业为何迟迟不见实质性整改；面对如此多的问题，相关企业又采取了何种措施进行预防？需要看到的是，同样是网约车平台，有的企业就甚少曝出类似问题，可见问题的核心还是在于相关企业自身约束机制出现了问题，没能做到认真筛查、仔细甄

别和严格管理。如果此种情况继续持续下去，可以料想，其结果必然是“一粒老鼠屎，搅坏一锅粥”，从而影响到整个行业的发展，阻碍了创业步伐。

但同时，我们也应认识到，对新兴事物要持宽容态度，不能因为一些个案，因为小概率的事件，就一叶障目、因噎废食，把个别司乘人员的个人道德问题，归结成普遍现象，从而否定整个行业，否定创新步伐。新生事物由于体制机制尚不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存在空白，在发展中难免存在这样那样有待规范的地方，这些都是可以理解的，相关监管部门不能动辄一棍子打死，挫败其革新精神，尤其是当这种创新符合历史发展潮流、有利于改善人民生活时，相关部门更要允许、允许试。

还朋友圈以本来面目

■ 袁锋

从微信朋友圈买到了假冒伪劣或不满意商品，却不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这样的尴尬给微信依赖症人提了个醒：微信不一定是理想的购物场所，让微信回归原始属性，少掺一些铜臭味，也许是更佳的选择。

在朋友圈做生意，其本质也并不新鲜，即把商品主要卖给朋友，大部分做的是熟人生意，只不过披上了一件“看上去很美”的移动互联网外衣而已。

不可否认，之所以会有一些人在朋友圈买熟人推荐的东西，主要还是出于对熟人的信任，在这里，熟人之间的信任为商品做了背书，通过关系获得信任，藉由信任卖出商品是关键所在。

这样一来，做微商者就将朋友的信任置于了危险境地。一旦商品出现什么问题，发生任何不愉快，双方的关系将岌岌可危，更不要说有些生意就是专门“杀熟”的。更常见的，生意尚未做成，朋友已因为过于频繁、铺天

盖地的朋友圈广告而将其屏蔽。

微信是一种社交媒体，其最初用途是便利人们之间的沟通，而且微信的设计理念正是偏重私密性的，联系对象以朋友、熟人为主，初始用途并不是用于商品交易。“君子之交淡如水”，朋友之间的交往，最好就像微信的原生用途，联络感情而已，少掺杂经济往来。

以目前社会整体的信用水平和道德水准而言，人与人之间的信任程度已经降到了不容乐观的地步，而做微商在很大程度上相当于透支熟人信任，容易损害自身的声誉和社交圈子。

因此，如果要在自己的朋友圈开辟“财源”，将其作为一种创业方式或经济来源，还需要三思而后行。

再者，微商中虽然有价廉物美的商品，但也有不少假冒伪劣产品，还有的沦为变相传销。一旦被卷入各种诈骗活动或者传销等，容易给自身和他人造成严重损失，至于非法经营，更是被法律所不容。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为卖家自身的声誉计，为买家的权益少受侵害，还是还朋友圈以本来面目，让友情的归友情，生意的归生意吧。

H天涯论见

【新闻背景】

近3个月来，省工商局收到微信购物咨询投诉电话261件，消费者纷纷抱怨微信购物维权难。对于微信购物，人们态度不一。有人认为其弊病多，朋友圈不适合做生意；有人认为这是一种新型消费方式，可以通过提高监管手段等方法，促其规范经营。



对微信购物切莫因噎废食

■ 张成林

在QQ等社交软件如火如荼之时，微信这一“黑马”逆势崛起基本占领每一个智能手机，这是一个意外。在电商、APP购物依然火爆之际，微信购物在熟人之间悄然兴起，这也是一个意外。这些意外看似偶然，却也必然，正是有所需才会有所现。太多的事情足以证明，对任何新事物、新现象的天然拒绝或是因噎废食，都是不可取的。与其盯着微信购物诸多问题不放，倒不如完善监管，营造有利的微信购物环境。

微信购物，究其本质，是在朋友圈内进行的购物方式，是传统熟人社会商业模式在现代环境下的反映。地方特产、化妆品、手工艺品……纵观朋友圈的商品，大多精而特，在现实中很难集中购买，而借助微信平台可以快速各取所需。同时，微信是信息交流的平台，而微商推广同样也是信息的传播，如果单纯以“营销”来诟病这种传播方式的话，那么，在朋友圈贴照片、发文章等又何尝不是一种营销呢？此外，微信购物的背后，

是大批的微商。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微商作为活跃的经济成分，已经解决了相当一部分人的就业、创业。面对微商的汹涌大潮，我们又怎能将微信购物一棍子打死？

然而，现实中，太多的人看到的只是微信的弊端，有人感叹朋友圈变成了生意圈，有人指责微商“挥霍朋友的信任，烧自己的生意”……然而，仔细分析，微信购物所有的问题无外乎两个方面：其一，微信朋友圈“开店”门槛较低，只需注册一个账号便可“开张大吉”，这难免导致商品良莠不齐、名实不符；其二，由于微信购物属于个人私下交易行为，并不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因此，消费者倘若买到了假冒伪劣产品，往往维权无门。

面对日渐盛行的微信购物，我们不能只停留在否定质疑上，事实上，正是因为问题的存在，才更需要我们积极应对。如何提高开店门槛、如何保证商品质量、如何将交易行为纳入监管……诸多问题倘若能够快速解决，那么微信购物作为一种新型购物形式，借助庞大的微信平台，定能够显示出强大的辐射带动作用。

从三亚和琼海的经验来看，一种富有远见的发展方式，都注重增强普通百姓的获得感与幸福感。三亚“双修”主张“还绿于民，还景于民”；琼海的旅游以“首先不是为游客，而是为本地百姓”为宗旨。大哲康德曾说，“人是目的”。任何发展，归根到底都是为人服务的。

在这种发展方式中，让自然生态更为可亲，对幸福感打造至关重要。人是具有精神需求的动物，自然是人类内心性的对象化，也是中国人共有的乡愁。它昭示，单纯追求经济发展的工具理性应该让位于更具包容性的人文理性。(作者系本报驻三亚记者站记者)